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代　理　人　杜偉成律師
　　湯東穎律師
　　孟憲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黃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以111年度全字第89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以現金新臺幣365萬元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假處分之擔保金，准予變換為價值新臺幣400 萬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新臺幣28,000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前由本院以111 年度全字第89號裁准以新臺幣（下同）365 萬元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提供擔保後為假處分，經聲請人以400 萬元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辦理擔保提存在案，嗣因該提存物已於民國112年5 月24日到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變換以400 萬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28,000元提供擔保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02 條第1 項規定，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係專為供擔保應提存何物而設，裁判之命以新台幣供擔保，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供擔保時，原則上固應照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但欲提存有價證券，亦無不可，不過以

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為限而已，故應供擔保之當事人聲請為許其提存有價證券之裁定者，法院苟認為相當，自得准許，此非同法第105 條所定之變換提存物問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4 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全字第89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以現金365 萬元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就其不動產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聲請人聲請以400 萬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28,000元代替原供假處分之擔保物，本院認為價值應屬相當，且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亦無不利，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與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2 條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韶安